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____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有本文件所用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釋義未必與標準行業釋義 或詞彙用法一致。

「額外處理量」	指	盈餘處理量,即(i)污水處理廠實際處理的污水量與(ii)相關污水處理廠適用的基本水量之間的差額(倘某日實際污水處理量超出適用基本水量)
「厭氧」	指	氧氣不存在的環境或只有在氧氣不存在時方可發生的過程
「基本水量」	指	就我們各間污水處理廠而言,根據特許協議,該處理廠適用的合約保證最低供應量,為計算地方政府應付達力(銀川)污水處理費所依據的參數
「房屋所有權證」	指	證明持有人有權使用及佔用中國相關地塊上所建物業的證書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是在超過一年的特定時期內的年度增長率
「一級A」	指	一級A標準,即國家污水排放標準(GB18918-2002)中的最佳出水質標準
「一級B」	指	一級B標準,即國家污水排放標準(GB18918-2002)中的第二佳出水質標準
「二級」	指	二級標準,即國家污水排放標準(GB18918-2002)中次於一級B的出水質標準
「三級」	指	三級標準,即國家污水排放標準(GB18918-2002)中次於二級的出水質標準
「商業營運」	指	根據與相關政府部門的特許安排營運污水處理廠並符合資格獲得政府的基本水量,以及透過向政府徵 收污水處理服務費的階段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 首頁上「警告」一節。

技術詞彙

指

「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

根據特許協議及經銀川地方政府審批的可行性報告在我們污水處理廠已經進行及將予進行的升級工程,致使(i)全部四間污水處理廠的經處理污水排放標準將由二級升至一級A;(ii)第二處理廠及第三處理廠各自的每日處理量將由每日50,000立方米增至每日100,000立方米;及(iii)第四處理廠的每日處理量將由每日100,000立方米增至每日200,000立方米,而該新增處理量的經處理污水排放標準應屬準四類水標準

「環境影響評估」

指 環境影響評估

「終端用戶」

指 最終使用或有意最終使用產品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

「媧 濾 |

指 一種分離液體或氣體中的固體顆粒的工藝,通過添加只能使液體通過的媒介實現分離。一般使用濾紙、濾布、金屬布、沙、無煙煤等多孔材料作為過濾材料

「絮凝及混凝」

指 透過化學作用使污水中的固體變厚以形成較大絮團 以便更易分離的過程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中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 服務特許安排

「土地使用權證」

指 允許持有人於中國使用地塊以及申請相關建設工程 規劃許可的證書

「立方米」

指 體積單位立方米,每邊長為一米的一個立方體的容 積

「國家污水排放標準」

指 環保部與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共同頒 佈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修訂的《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技術詞彙

「氧化溝」

指 一種活性污泥處理工藝,其結構呈封閉無終端渠形 佈置,用於降解污水中有機污染物、氮和磷等營養 物,一般採用機械充氧和推動水流

「第二處理廠一期擴充」 或「一期擴充」 指 於第二處理廠進行的一期擴充工程,以將第二處理 廠的處理量由每日50,000立方米增至每日75,000立 方米,其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

「第二處理廠二期擴充」 或「二期擴充」 指 於第二處理廠進行的二期擴充工程,以將第二處理廠的處理量由每日75,000立方米增至每日100,000立方米,其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展開

「準四類水標準」

指 於出水口排放的水的目標標準,對將於第四處理廠 建設的新增每日100,000立方米處理量適用,有關建 設為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的一部分,如銀川地方政 府部門訂明,接近地表水四類水環境質量標準,該 水可用作補充景點用水、街道沖洗及景觀用途

「再生水」

指 收集所得雨水、工業排水及家居污水,經妥善處理 後符合規定水質標準,可重用作非飲用水

「SBR 」

指 序批式反應器(SBR)是一種設計為在非穩態條件下 運作的活性污泥工序。SBR在一個真實的批式模型 內運作,且曝氣及污泥沉澱在同一反應池中進行

「地表水四類水環境 質量標準」 指《地表水四類水環境質量標準》

「地表水質標準」

指 環保部與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聯合發佈的《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GB3838-2002)

「處理費|

指 提供某種服務或產品所收取的費用或費率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技術詞彙

指

指

「TOT」或「移交 — 經營 — 移交 | 一種項目模式,據此,根據企業與政府訂立的特許經營權協議,政府將已建成的污水處理或供水設施在特許期間的產權或經營權轉讓給企業。在特許期間,該企業可按所供應已處理的污水或自來水收取服務費,以收回其投資、營運及維護成本並取得合理回報,而在特許期間屆滿後,相關設施將無償交回有關政府

「升級及擴充工程」

根據特許協議,達力(銀川)須不時進行以將污水處理廠的經處理污水的排放標準升級至更高標準的升級工程,以及達力(銀川)須不時進行以增加污水處理廠每日污水處理量的升級工程或其中任何一項或綜合以上各項

「使用率」

指 指定期間的實際污水處理量除以設計污水處理量

「增值税」

指 增值税

「污水」

指 在生活與生產活動中排放的受一定污染的水

「污水處理」

指 為使污水達到排入某一水體或再次使用的水質要求, 對其採用物理、化學及生物等程序去除或減少污水 中的污染物

「水體」

指 水體,指通常於地面大量積聚的水,例子包括海洋、 大海、湖泊、河流、溪流、池塘及濕地

「十三五規劃」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2016-2020)》